

## 广发资管鑫添利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广发资管鑫添利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19年7月5日开始募集，设立推广活动于2019年7月15日结束，所有参与资金已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此次推广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51,300,000.00元，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770.00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51,300,770.00份；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为24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广发资管鑫添利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广发资管鑫添利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及《广发资管鑫添利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广发资管鑫添利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9年7月17日正式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9年，期满可展期。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进入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均为3个月（含）以上。具体封闭期起止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10月30日。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因合同变更、展期等原因，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具体临时开放期及时间，由管理人提前5个交易日进行公告确定。

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网点柜台或通过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系统、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查询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业务咨询可联系原参与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广发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020-95575。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